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4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4.2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89%。

2、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117,800股减少至105,175,200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2 名调整为 40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78.55 万股，确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 2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55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9）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6）。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终止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虽然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但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原 4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2、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8,4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0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依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数量相应调整为 94.26 万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22.5 元/股¹，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00001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归还 408 名激励对象的出资，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05,175,200.00 元，

¹注：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方式为：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方法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方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942,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6,876,769	34.75%	-942,600	35,934,169	34.17%
高管锁定股	3,975,876	3.75%		3,975,876	3.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2,600	0.89%	-942,6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31,958,293	30.12%		31,958,293	3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41,031	65.25%		69,241,031	65.83%
三、总股本	106,117,800	100%	-942,600	105,175,2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